

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

日

申請者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攤位販賣 名稱		攤位販賣 地點	
申請補助 情形	本次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，已申請 個月，合計申請 個月。		
申請金額	每月最高新台幣 10,000 元整		
切結簽章	經核定補助案件，應依申請書內容確實營業，且本府得不定期實地訪視營業之情形，如補助之款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費用外，依情節輕重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 申請人簽章：		
檢附資料	向公營機關(構)承租者應備齊下列文件： ☐ 1、申請書。 ☐ 2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☐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4、支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收據或憑證正本。	向民營機關(構)或自然人承租者應備齊下列文件： ☐ 1、申請書。 ☐ 2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☐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4、支付租金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。 ☐ 5、商業登記相關證明。 ☐ 6、租賃契約。	
審核	審核意見： ☐ 符合申請條件，補助金額以申請人提供之繳費單據核實補助。 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審核機關：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： 科長： 副處長： 處長：		
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	---------------